八宿县2025年第一批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规划项目建设，结合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合理配置到最急需资金投入的地方，集中财力办大事，破解资金零碎、分散、重复交叉等问题，使有限的资金形成“合力”，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现结合八宿县实际，特编制八宿县2025年第一批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理》（藏财农指〔2024〕76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52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60号）等文件精神，由村申请、乡审核到县审定的项目入库方式，经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形成本方案。

二、指导思想及主要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思路**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通过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激发我县内生动力，支持围绕突出问题，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八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引领，以乡村振兴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转移就业培训、生态岗位等政策性补助，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基本原则

（一）合理确定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案编制立足年度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充分结合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乡村振兴工作及八宿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规划成果项目等相关内容进行合理测算。

（二）切实提高方案编制精准度。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案编制以2025年项目库做支撑。统筹考虑年度资金规模和项目投入需求，做好资金与项目匹配，统筹考虑季节、质保金、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项目资金预算规模，避免出现资金滞留现象。

（三）严格实施方案编报程序。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相关部门分工，细化各项工作办理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标准，组织相关人员编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案，同时根据年度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任务，排出轻重缓急，做好项目资金对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实施方案进行会审，科学合理编制方案。

四、年度计划目标

2025年，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规划、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原则，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持续做好贫困动态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现行防返贫政策继续落实好各项帮扶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任务，并全面支持八宿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五、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八宿县2025年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6699.35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2048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0845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432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71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3049万元，市级配套资金786.3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816万元（第一批配套588.38万元）。

六、2025年统筹整合资金投入方向

2025年八宿县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20个，总投资16471.73万元，分别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类项目6个，总投资5625.31万元、小型公益基础设施类7个，总投资2414.26万元、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3个，总投资770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类1个，总投资350万元、贷款贴息类1个，总投资182.16万元、其他类（含：农牧民新风貌、跨区域就业补助、帮扶车间补助等）2个，总投资200万元。

（一）乡村特色产业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6个）

**1.** **八宿县林卡乡民宿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文化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林 隽

**责 任 人：**姚国涛

**实施地点：**林卡乡孜嘎村

**建设任务：**新建单体独栋装配式4栋，每栋500㎡，经济林木种植1200㎡，户外综合设施，供暖供氧设备、配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及其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67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67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45.4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3.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1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将进一步将林卡乡周边资源优势全部发挥，优化全县旅游住宿形式，丰富游客住宿形式，提高游客与周边环境和当地文化的体验感和互动性，打造八宿特色的住宿产业。同时当地群众可依靠民宿项目实现就业务工及增收致富，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林卡乡管理，林卡乡孜嘎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林卡乡孜嘎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文化旅游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 **昌都市八宿县业拉山游客服务站点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文化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林 隽

**责 任 人：**姚国涛

**实施地点：**邦达镇克色村

**建设任务：**游客综合服务站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室外给排水、道路硬化、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其他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其中：游客站点1050㎡，场地平整2800㎡、群众农特产品销售展台。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0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550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71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3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20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加强八宿县文化传承发展，打造地域旅游品牌形象，并提升旅游文化品质，利用旅游文化载体逐步完善旅游产品品牌建设，从而达到发挥旅游业与文化产业对当地的经济效益的推动作用。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邦达镇管理，邦达镇克色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邦达镇克色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文化旅游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3.** **昌都市八宿县智慧物流前置仓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分管领导：**陈 艺 森

**责 任 人：**刘 鹏

**实施地点：**同卡镇

**建设任务：**同卡镇计划新建冷藏仓库、冷冻仓库、常规储藏仓库均为520㎡左右，共计1560㎡，其余配套垃圾房、综合配套用房等等共计 250㎡；拉根乡计划新建冷藏仓库、冷冻仓库、常规储藏仓库均为260㎡左右，共计780㎡，其余配套垃圾房、综合配套用房等共计250㎡ ；然乌镇计划新建冷藏仓库、冷冻仓库、常规储藏仓库均为650㎡左右，共计1950㎡，其余配套垃圾房、综合配套用房等共计250㎡。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0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30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89.8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80.18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一是**有效发挥八宿县物流中转地域区位优势，带动各类产业的发展；**二是**为当地农牧户提供用工需求，能有效解决当地不能外出务工农牧户家庭收入少的问题。**三是**有效带动八宿县运输行业发展。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同卡镇管理，同卡镇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益同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护，八宿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4.** **八宿县拉根乡瓦达村人工种草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拉根乡瓦达村

**建设任务：**φ200PE管管材及铺设、DN200伸缩节、Z41H-16DN200闸阀、φ50PE管及出水口、DN1000涵管、网围栏、土地翻耕及3米宽机耕道。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77.68万元，实际安排资金77.68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6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1.18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对优质饲草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当前饲草供应存在不足和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建设饲草基地有望解决这一困境。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拉根乡管理，拉根乡瓦达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拉根乡瓦达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5.** **八宿县白玛镇西巴经济林提档升级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分管领导：**洛松登达

**责 任 人：**谭 发 云

**实施地点：**白玛镇西巴村

**建设任务：**对八宿县白玛镇西巴村800亩生态经济林进行品种改良，配套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设备数量：简易泵房3处，水池连接加装水泵6套（一备一用），并配套接头、蝶阀、止回阀、压力表、开关、弯头三通等，水泵导杆、挂链及固定用膨胀螺栓由水泵厂供货提供，干管 PE100-1.6MPa，公称直径250mm1800米，分干管 PE100-1.6MPa，公称直径200mm1800米，支管 PE100-1.6MPa，公称直径140mm 米 3000米，喷灌头 接口尺寸20mm，射程4-8米46750个。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9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9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04.16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03万元（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4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7.84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通过品种改良，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及养护等措施，引进现代化经营模式，优化产业结构，保证当地农牧民持续增收：年预计营收41万元以上，村集体分红预计20万元.可带动68户285当地农牧民就业。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西巴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西巴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6.** **八宿县“人畜分离”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实施人畜分离953户，其中：集中分离72户，分散式分离881户。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977.63万元，实际安排资金977.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7.63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改善953户农牧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水利类2个）

**1.** **昌都市八宿县拉根乡绕巴村、拉根村防洪工程(以工代赈)**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绕巴村、拉根村

**建设任务：**拉根村段新建堤防长度为251.61m；绕巴村段新建排洪渠两段，总共长254.74m，其中1#排洪渠长217.51m，2#排洪渠长 37.23m，并修建农桥4座。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8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89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46.8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2.18万元。

**进度计划：**4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能减少洪水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群众房屋、牲畜、农田及财产带来的损害，降低经济损失。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拉根乡管理，拉根乡绕巴村、拉根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拉根乡绕巴村、拉根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 **昌都市八宿县邦达镇邦达村灌溉工程(以工代赈)**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邦达镇邦达村

**建设任务：**新建 400m³水塘 1 座、3.5km 钢筋砼渠道，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06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06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85.1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0.82万元。

**进度计划：**4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将确保农作物在生长关键期获得充足水分，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邦达镇管理，邦达镇邦达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邦达镇邦达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交通类3个）

**1.** **八宿县郭庆乡觉约村公路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黄忠辉

**实施地点：**八宿县郭庆乡觉约村

**建设任务：**项目为四级农村路，设计速度15km/h，项目全长1.579km(含支路)，路基宽4.5m；0.5m硬化路肩+3.5m车行道+0.5m硬化路肩。建设内容包含路面硬化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62.92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62.92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90.92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8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4.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9.6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方便农牧民群众的出行和生产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政府积极引导和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管理，鼓励他们参与投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这不仅为农牧民群众提供了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还增强了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郭庆乡管理，郭庆乡觉约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郭庆乡觉约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 **八宿县G349岔口至郭庆乡多色村公路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黄忠辉

**实施地点：**八宿县郭庆乡多色村

**建设任务：**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21）四级公路Ⅱ级标准执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设计速度采用15km/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Ⅱ级。路基挖方4100立方米，路基填方2800立方米，M10浆砌片石边沟1150立方米/3520m，M10浆砌片石挡土墙200立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2620平方米，1-1.0\*10m钢筋混凝土盖管涵24米/4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2.541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06.0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06.09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72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8.16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0.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5.33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方便农牧民群众的出行和生产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政府积极引导和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管理，鼓励他们参与投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这不仅为农牧民群众提供了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还增强了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八宿县郭庆乡管理，郭庆乡多色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郭庆乡多色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3.** **八宿县益青乡尼琼村公路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黄忠辉

**实施地点：**八宿县益青乡尼琼村

**建设任务：**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21）四级公路Ⅱ级标准执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设计速度采用15km/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Ⅱ级。路基挖方1244立方米，路基填方2335立方米，M10浆砌片石边沟454.7立方米，挡土墙454.8立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6925.9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盖管涵31米/6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1.396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12.48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12.48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95.9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41.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2.33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方便农牧民群众的出行和生产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政府积极引导和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管理，鼓励他们参与投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这不仅为农牧民群众提供了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还增强了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益青乡管理，益青乡尼琼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益青乡尼琼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其他类2个）

**1.八宿县2025年村庄照明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新建菱形网围栏15000米。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有效降低了群众夜间出行存在的安全隐患。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涉及村居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涉及村居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 **八宿县撂荒地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吉达乡同空村、邦达镇同尼村、卡瓦白庆乡拉巴村

**建设任务：**土地翻耕520.9亩、土壤改良培肥520.9亩、采购黑麦草种子7.8135吨、新建灌溉渠道（管道）5800米、新建网围栏10000米。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37.77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37.77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66.7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8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0.41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9.82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种植模式，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吉达乡、邦达镇、卡瓦白庆乡管理，吉达乡同空村、邦达镇同尼村、卡瓦白庆乡拉巴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吉达乡同空村、邦达镇同尼村、卡瓦白庆乡拉巴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三）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3个）

**1、八宿县吉中乡新贡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吉中乡新贡村

**建设任务：**对吉中乡新贡村进行新建道路硬化：44307m²、入户道路：6246.68m²、土边沟：1969.2m、盖板沟：2192.72m太阳能路灯30盏、房屋散水：2348m²、房屋墙裙：1761.4m²、村内排水设施（排水沟修复）、村级应急避难场所1座350.23m²、保温给水管网：2517.46m（含保温背水台及保温水井房）、公共厕所维修1座、波形梁护栏2040m，低压线路改造43户、饲草架43座、勾臂式垃圾箱：4个、涵洞3座、微型消防站4处、太阳能路灯30盏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9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9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153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5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4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5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牧民群众就业增收。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吉中乡管理，吉中乡新贡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吉中乡新贡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 **八宿县林卡乡略觉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林卡乡略觉村

**建设任务：**对林卡乡略觉村道路硬化：6238.2m²、入户道路：1870m²、房屋散水：1778.98m²、房屋墙裙：2678.44m²、太阳能路灯30盏、低压线路改造31户，变压器1台、户厕改造31户、污水管网2402m、PVC150管1360m、检查井100座、化粪池2座、污水处理设备4套、混凝土挡土墙：8016.11m³、路边沟：1107m 、垃圾转运车一台、涵洞2座、波形梁护栏150m、微型消防站2处、给水管网：842.4m、安全防护栏杆419.73m。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8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8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780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84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4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0万元。

**进度计划：**9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牧民群众就业增收。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林卡乡管理，林卡乡略觉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林卡乡略觉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3.八宿县同卡镇俄觉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同卡镇俄觉村

**建设任务：**对同卡镇俄觉村进行新建道路硬化：1703m²、入户道路：3700m²、房屋散水：8718.35m²、房屋墙裙：9808.15m²太阳能路灯：30盏、垃低压线路改造154户、盖板沟：1888m、保温给水管网：12422.65m（含保温背水台154个及保温水井房）、排水沟：568m、微型消防站3处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0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272.08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05万元，市级配套资金77.9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5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牧民群众就业增收。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同卡镇管理，同卡镇俄觉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同卡镇俄觉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四）人居环境整治类（1个）

**1.** **昌都市八宿县吉达乡吉达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米玛国杰

**责 任 人：**顿 珠

**实施地点：**八宿县吉达乡吉达村

**建设任务：**对吉达乡吉达村道路单边近800m（双边1.6km）排水管网进行改扩建800m，含太阳能路灯30盏、树池55个、给水管网800米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5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对于促进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有利于高原乡村发展旅游优势产业，增加农民群众收入。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吉达乡管理，吉达乡吉达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吉达乡吉达村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五）扶贫贷款贴息（1个）

**1.** **八宿县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分管领导：**扎西江村

**责 任 人：**许 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八宿县2025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82.16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82.16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82.16万元。

**进度计划：**2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受益群众676户12554人

（六）其他类（含：农牧民新风貌、跨区域就业补助、帮扶车间补助等）（2个）

**1.** **八宿县2025年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

 **责任单位：**八宿县文化旅游局

**分管领导：**林 隽

**责 任 人：**姚国涛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配齐环境卫生整治设施设备。推进农牧民新风貌行动积分超市，争取110个村各建1个。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和易地搬迁配套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5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5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50万元。

**进度计划：**2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受益676户12554人。

**2.** **八宿县2025年脱贫人口外出就业创业交通补助**

 **责任单位：**八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分管领导：**罗春林

**责 任 人：**杨 华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已脱贫的家庭成员，且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就业或创业的人员，按照跨县500元、跨市1000元、跨省2000元标准兑现，对跨省有组织劳务输出，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路费补贴和25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脱贫人口可同时按原渠道申领农牧民跨区域就业一次性路费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0万元。

**进度计划：**2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受益群众1200人。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确保八宿县脱贫巩固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推进，成立政策资金保障组，县委副书记、县长德嘎旺姆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米玛国杰同志担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党组书记洛松向巴同志和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局长许东同志为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洛松向巴兼任。政策资金保障组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和具体实施。

**2.建立会议研究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工作原则，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按照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核审定。按照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和安排使用时间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各级会议主要研究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引导资金投向，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等。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和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文件要求，将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市级财政配套安排及县本级财政配套安排的资金，结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进行分配使用。

**1.资金预算及分配使用。**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管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坚持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向脱贫巩固重点区域聚焦，向自然资源贫乏地区倾斜，采取因素分配法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2025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研究确定，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共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各单位提出资金使用方案，优先支持愿望强烈、产业带动力好、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的群众和经营组织，以及减贫成效明显的项目，经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会议、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定后实施。

**2.资金使用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以本县脱贫数据为依据，瞄准重点对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资金安排方向。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和实施程序，在确保安全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将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评估、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督等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补助资金拨付程序和时限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所属项目全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复验制度。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对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3.资金报账管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县财政局统筹管理整合专户资金，县财政局依据正式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进度、项目主管部门出据的审核意见，以及拨款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国库集中支持管理制度规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4.绩效评价。**将中央、自治区、市级和县本级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于11月底前完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三）强化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将中央、自治区、市级及县本级安排资金，以及统筹整合的其他各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县、乡、村三级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开栏分别进行7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的公告、公示，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对待公告公示反馈问题，建立举报台账，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审计制度，围绕年度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主动邀请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群众代表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二是**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由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县纪检委处理；三**是**县纪检委、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的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切实落实好整合资金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扎实开展监督检查。**五是**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由项目责任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项目检查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建设进行联合检查。

1. **强化目标考核。**

将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纳入脱贫巩固年度目标考核。**一是**完善涉农资金、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考核。**二是**健全考评指标，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将考评结果与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三是**严格奖惩制度，对绩效好、监管措施到位的乡镇和部门，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监管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扣减。同时，加大通报表彰力度，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推广其优秀经验做法；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限时整改。